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11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301151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「1-4-3本土語文核心素養導向標準化評量實作工作坊」研習活動，請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13年12月26日文小教字第11300069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場(研習代碼4852157)：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，每場次6時。

(二)國中場(研習代碼4852158)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，每場次6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市立豐東國中(豐東路75號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，國中小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，預計每場次招收40名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31



1130007766

有附件



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研習3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研習專區-(或文心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主任紀帆豈(04)22445906分機711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